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1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9:15—15:00。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7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7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7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7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7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7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7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8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8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8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8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8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1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董事的情况
原任公司董事长王旭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自2022年3月11日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职务由王旭东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兼董事长,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期限届满为止。本次变更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022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工程师兼董事长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兼高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兼高先生继续在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继续担任京粮(河北)油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职务。鉴于兼高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杨海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全体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杨海军先生简历

杨海军,男,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地质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历任朝阳区建外街道总工会工会主席、北京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部主管、党群部高级主管、团委书记、组宣部副部长、团总支书记,现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一般管理人员。

杨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2日

杨海军先生简历

杨海军,男,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地质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历任朝阳区建外街道总工会工会主席、北京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部主管、党群部高级主管、团委书记、组宣部副部长、团总支书记,现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一般管理人员。

杨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杨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曹美平担任主任,兼任监事董志林先生,兼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审查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101,686,912.86元(截至2006年9月20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不确定
●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执字第121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16执恢第339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本次案件的有关情况如下:

2006年,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审理,作出《(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本金99,577,908.47元,利息1,349,727.03元,违约金759,276.36元。莲花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显示,本案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均在周口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口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2,000万元,本案执行终结,债权债务两清。2009年11月18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向被执行人发出《关于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化解的请示》,并分送许昌市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意见。2009年12月4日,总行以《关于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执行方案的批复》批转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方案。2009年12月22日,公司偿还了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2009年12月24日,周口中院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裁定书》,裁定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第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发给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十三条规定,本院决定恢复(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第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撤回恢复《(2021)豫16执恢第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终结执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第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本院(2021)豫16执恢第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河南省高院《传票》(2021)豫执恢339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河南省高院就上述合同纠纷案件,通知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执恢339号,裁定如下:“驳回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执行申请,维持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恢第40号《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认为,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债权已经在周口市人民政府协调下通过执行和解的方式清偿完毕,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在公司依法不应享有任何债权权利。同时,公司于2019年在周口中院申请通过破产重组对历史债权债务关系进行统一清偿和处理,破产重组期间,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并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上述恢复执行案件已经河南省高院审理终结,终审裁定驳回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的恢复执行申请。

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不服河南省高院作出的(2021)豫执恢339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